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5日（一）下午4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再立召集人

紀錄：蔡宗熹

出席人員：黃煥榮委員、黃馨慧委員、曾郁嫻委員、劉寧添委員、劉哲明委員、曾慶勇委員（謝宏利專員代）、張維明委員（請假）、羅國偉委員、袁守方委員、王秉璋委員、李榮晉委員、王美桂委員（周可欣秘書代）、張玲玲委員、岳宗明委員、鄭鴻彬委員、楊茜惠委員、黃書娟委員、陳紅瑄委員、陳麗安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范順淵研究員、陳雅婷科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綜整如下： 1. 「辦理內容及成果」欄內應說明性平的意涵和作為，請補充修正。 2. 對於活動是否屬性平工作項目，綜企科洽詢委員及性平辦釐清。 3. 親子活動是否屬性平？須有實際親子參與資料才能討論判定活動性	各相關業務單位	1. 本案經會前會與性平辦討論，及請委員協助檢視後，修正 111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 2. 係針對部分活動內容與性平關聯作補充，將親子活動家長與孩童參與人數(次)分別作統計，並調整活動內容數據。 3. 詳細內容併同報告事項三說明，如附件2(頁19~30)。	A

	質，統計資料不宜只呈現男女人數。親子運動請補充父母及子女參與人數等資料。			
2	<p>本局111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綜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簡報將量化分析與質性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分別陳述，依分析研究結論為何？依結論提出的具體建議為何？分項條列敘明。 2. 建議冠名隊伍性別資料分析再作細分，例如教練團有教練、助理教練、防護員等，將其性別比例分開羅列。 3. 目前本局冠名球隊因女壘是男教練，造成女教練的比例偏低，請業務科研議改善方案。 	<p>競技運動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依前次報告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內容，包括：於各章節新增小結、於最後總結將結論與建議分別敘述等。 2. 有關教練團乙節，因各球隊組織規模各異，相關人員配置，包括助理教練與防護員等人員數量有極大差距，故無法一概而論，相關數值納入分析恐有偏頗之嫌，故目前未能就此一環節另作分析。 3. 有關女教練偏低之議題，因本局與合作冠名隊伍僅為部分經費分攤，未來將著重女子球隊與女性教練之宣傳比重，藉以鼓勵更多女性專業運動員投入職業運動。 4. 修正簡報，如附件3(頁31~40)。 	A
3	<p>本局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主席裁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附件資料請競技科協助補充預算說明。 2. 請會計室提供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給各科室，作為編列性別預算參考。 	<p>競技運動科 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技科補充說明內容如下：原定110年度辦理之臺北海碩公開賽，本局原編列分攤新臺幣450萬元，惟當年度賽事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後111年度亦因疫情未辦理此一賽事，相關賽事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評估賽事規模後，於112年僅向本局申請分攤新臺幣300萬元。 	A

			2. 會計室辦理情形：依年度預算整編時程於各年度編列概算時即提供主計處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給各科室，作為編列性別預算參考。	
4	<p>本局111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免費駐點教練教學課程性別影響評估，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綜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多留意教練與學員的互動情況，研擬相關措施鼓勵少數性別者踴躍參與。 2. 建議對身障者是否有針對其需要安排必要協助，以促進平等參與。 3. 請設施科向競技科索取直排輪基層訓練站選手人數、全國性比賽選手性別比例，以作為參照資料。 	運動設施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教學課程配合現場民眾主動參與，考量不同性別在安排課程內容具差異性，可研議於課程中邀請女性授課教練及助理，並設計適合之課程，以增加女性學員參與之興趣。倘未來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OT 委外營運，本局將請得標廠商引入更多民間資源，規畫更多元性的活動，提升少數性別參與人數，本局也將持續推廣，以達到運動參與者之性別平等。 2. 由於場地無特別使用限制，倘身障民眾有使用需求，現場人員將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依其從事之極限種類需求(如頂棚區、大 U 區或水泥區)提供特定空間及時段，請現場人員全程陪同協助，產生持續投入極限運動的興趣，創造立足點平等的環境。 3.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統計，110年全國運動會直排輪參賽人數共計992人：男602人(60.7%)、女390(39.3%)，參賽性別比率約為1.5：1；另依據本局111年基層選手訓練站(競速直排輪)男女人數 	A

			<p>統計：男70人(57.9%)、女51人(42.1%)，比率約為1.4：1。由此推知，極限運動的參與者仍以男性居多，但女性的投入極限運動的比例則有略顯增加的趨勢。</p> <p>4. 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4(頁41~48)。</p>	
5	<p>本局籌辦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事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情形，主席裁示請綜企科行文建議體育署放寬籌備會委員規定。</p>	<p>綜合企劃科</p>	<p>1. 本局於10月4日函請體育署放寬「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其中規定籌備會委員由理事長(會長)擔任籌備會委員之規定。</p> <p>2. 後體育署於10月20日回復：「...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籌備會委員部分指定由各機關首長、秘書長、會長或理事長等擔任，主要係基於「代表性」考量，俾利決策及意見表達...有關來函所請收悉，本署並將做為業務推動、輔導參考」。</p>	A

(一)項次1：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項次2：

黃煥榮委員：有關女子球隊的冠名隊伍名稱，隊名的形象不一定要很陽剛，或許能包含女性優秀的一些特質。

羅國偉委員：有關女子球隊冠名建議，謝謝委員提供很好的想法，但由於冠名需考量包含原隊伍名稱及「臺北」文字，因此未來可以在新興球隊上的吉祥物作思考及討論。

黃馨慧委員：因實務上狀況無法調整的原因，建議能在簡報上說明，亦能瞭解政策執行上目前所遭遇困難。

主席裁示：

1. 可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隊教練性別比例資料，全國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隊職員統計資料，以全國為基準與本市分析，以作為後續決策依據。
2. 本局111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請競技科再依委員意見調整簡報內容。

(三)項次3：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四)項次4：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五)項次5：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局111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

本局111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3次，本次為第3次會議，本局111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資料(含前次會議1至8月修正內容)，如附件2(頁19~30)。

黃煥榮委員：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資料建議能增加觀眾統計，如評估沒有蒐集上的困難可考慮納入以作為決策參考。

黃馨慧委員：如原始活動無規劃傳達父母雙方育兒責任的想法，未來可於親子活動中宣導，作為性別平等工作活動規劃方向。

曾郁嫻委員：同馨慧老師建議，部分例行性競技運動賽事如當初無規劃傳達性別平等理念，可於後續活動中進行宣導。

羅國偉委員：有關增加觀眾統計部分是可以考量的，惟部分活動並無售票機制，統計上是否可行仍需確認。

主席裁示：

1. 本案同意備查，另有關活動增加觀眾統計部分，可與活動單位評估討論是否可行。
2. 活動內容是否屬性平活動，需實事求是名符其實，未來活動如有性平宣導，請加強資料補充與說明。

四、本局111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單位：人事室)

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1年截至11月1日執行情形如下：

- (一) 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92人，已完成訓練計92人，完成比率為100%。
- (二)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7人，已完成訓練計7人，完成比率為100%。
- (三) 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本類本局應調訓者計29人，已完成調訓者計16人，完成比率為55.17%。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職工調訓需符合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中參訓率30%以上規定，因此本案原則上配合公訓處調訓即可。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五、本局111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

- (一) 本局111年度性別統計分析提報「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及「111年樂齡運動課程計畫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 (二) 本次會議報告「111年樂齡運動課程計畫性別統計分析」，如附件5(頁49~55)。

黃馨慧委員：

1. 有關樂齡運動課程活動中男性參與比例過低，與臺北市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相差甚遠，建議可透過訪談來瞭解原因，找出課程對象的實際需求，讓未來在政策的調整會有較具體的方向。
2. 另外對於高齡男性參與率較低，是否有適合的宣傳策略來因應，以提供相關誘因而來提升參與率。

曾郁嫻委員：

1. 高齡男性運動參與率較低可能有其原因或理由，例如臥床或是健康出狀況。
2. 依照過往上課經驗，高齡男性比較傾向參與個人運動，反之高齡女性就比較偏向團體性課程。
3. 建議可以調查初次參與樂齡運動課程原因？是因為哪方面的吸引？如不繼續參加是什麼原因？或是有那些課程可以做些修正調整。

袁守方委員：依局長建議方向可增加梯次或頻率予新參與對象，以提升高齡長者運動參與率並促進性別平等。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本活動很成功深受高齡長者歡迎，惟請思考如何讓男女性別比例更接近，擴大宣傳，增加梯次或頻率，以吸納更多以前沒參與過的高齡長者。

六、確認本局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

(一) 本計畫依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17日修正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

(二) 前述府頒總計畫，業經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7次委員會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因應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本年度10月1日起整併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旨揭

總計畫執行辦理單位之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均依其更名。

2.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納入「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三) 由於本次府頒總計畫無重大調整，另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年性別平等教育主軸維持「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擬沿用111年度計畫架構內容，並調整計畫年度及酌修文字，修正內容，如附件6（頁56~61）。

黃馨慧委員：有關各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建議可提前事先規劃，以利各業務單位作業。

袁守方委員：明年度全民科將主政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民科自行提報本賽會列入明年度性別統計分析案。

主席裁示：

1. 本局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同意備查。
2.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是個很有價值資訊，如分析的模型設計合宜，未來可衍伸運用至全國四大綜合性運動賽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本局4年前推員工運動社團，除使同仁養成運動習慣增加彼此互動外，更可讓同仁在辦理體育業務時能感同身受瞭解民眾的需求。建議綜企科能邀請性平委員參與本局辦理的活動，以近距離方式來觀察或發掘體育活動中的性別議題。
- 二、運動選手個性較為直率，如何學習在與人相處時互相尊重，在這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謝謝各位委員及主管同仁這一年來對性別平等推動上的努力。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